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林育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零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零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個人信貸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5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2 49.217.60.117）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  
03 臺幣（下同）30萬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  
04 戶，約定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第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  
05 0.01%，自第2個月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06 13.17%計息（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4.9%），借款期間  
07 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116年11月22日止，按月償還本息，如  
08 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4年11月  
09 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9萬962元，及如附表編號1  
10 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11 (二)被告113年6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2 49.217.133.32）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37  
13 萬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利  
14 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3.15%計息（現適  
15 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4.88%），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6日起至  
16 120年6月6日止，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  
17 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4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18 尚欠本金33萬6,06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迄未清  
19 償。

20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  
21 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  
2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6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資料、  
27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19至25、35至69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  
29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30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  
3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3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李文友

13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14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起算日	年利率
1	19萬962元	自114年11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9%
2	33萬6,060元	自114年10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88%